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拟通过向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冠豪高新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冠豪高新发布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临 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冠豪高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冠豪高新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涨跌幅
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收盘价 (元/股)	3.46	3.79	9.54%
上证综指 (000001.SH)	3,340.29	3,316.42	-0.71%
造纸指数 (886014.WI)	3,654.61	3,823.93	4.6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	/	10.25%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涨跌幅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	/	4.90%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综指，000001.SH）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造纸指数，886014.WI）后，冠豪高新 A 股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冠豪高新本次交易停牌前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日

刘 日

凌陶

凌 陶

于梦尧

于梦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2日